

# 冀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

## 调 整 方 案

冀屯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 目 录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	1
1.1	区域概况 .....	1
1.2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	1
1.2.1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保护 .....	2
1.2.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	2
1.2.3	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 .....	2
1.2.4	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规划指标 .....	2
1.2.5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	2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	3
2.1	调整原则 .....	3
2.2	规划目标 .....	3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	3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	3
2.2.3	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布局更加合理 .....	3
2.2.4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	3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	5
3.1	农用地 .....	5
3.1.1	耕地 .....	5
3.1.2	园地 .....	5
3.1.3	林地 .....	5
3.1.4	其他农用地 .....	5
3.2	建设用地 .....	6
3.2.1	城乡建设用地 .....	6
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	6
3.3	其他土地 .....	6
3.3.1	水域 .....	6
3.3.2	自然保留地 .....	6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7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7
4.1.1	耕地	7
4.1.2	基本农田	8
4.1.3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10
4.2	建设用地布局	10
4.2.1	城乡建设用地	10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11
5	土地整治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2
5.1	土地整治	12
5.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12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3
6.1	土地用途分区	13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3
7	对村级规划的调控	14
8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5
8.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15
8.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15
8.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15
8.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16

## 前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十三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部署，是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41号）和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指标，结合冀屯镇实际，对《冀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冀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规划调整范围为冀屯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规划基期年、规划目标年和规划期限不变，规划调整基准年为2014年，着重对2015~2020年期间各项用地进行调控与安排。

## 1 规划实施情况与发展形势

### 1.1 区域概况

冀屯镇位于辉县市区西南部 20 公里处，北依太行，南临卫水。东、南、西、北四邻依次为赵固乡、占城镇、峪河镇、薄壁镇和洪洲乡。乡政府驻冀屯村内，全域辖 33 个行政村，4.90 万人。

冀屯镇交通便利，卫栾线、辉吴公路横穿东西，薄亢线、黄马线、八冀线纵贯南北，在冀屯镇境内形成了三纵二横交通网络。连接焦枝线的准轨铁路正在筹建。各村之间干线公路基本实现网络化。交通十分便利，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是农、工、商、贸发展之黄金宝地。

全镇土地总面积 7972.81 公顷，截止 2014 年底，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面积分别为 6832.14 公顷、1001.17 公顷和 139.5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85.69%、12.56%和 1.75%。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6207.57 公顷、2.93 公顷、69.83 公顷和 551.8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77.86%、0.04%、0.88%和 6.92%。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为 900.50 公顷、66.44 公顷和 34.2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1.29%、0.83%和 0.43%。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和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分别为 91.05 公顷和 809.4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比重分别为 1.14%和 10.15%。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为 137.97 公顷和 1.5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1.73%和 0.02%。

冀屯镇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表 1。

### 1.2 《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规划实施五年，控制指标得到有效实施，用途管控成效明显。《现行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至 2014 年完成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规划实施期间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97.32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均超出规划目标，空间布局很难适应当前发展形势。

### 1.2.1 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得到有效保护

至 2014 年全镇实有耕地 6207.57 公顷，比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多保 191.71 公顷；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540.15 公顷，与规划目标一致。

### 1.2.2 保障了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

2010~2014 年间，保障国家、省、市、县、镇重点建设项目 8 个，促进了全镇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了国土资源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 1.2.3 土地综合整治全面推进

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和建设用地的整理取得明显成效，工矿废弃地得到全面复垦，耕地后备资源得到适度开发。截止 2014 年底，全镇通过土地整理开发补充耕地 97.32 公顷，并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 1.2.4 现状建设用地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超规划指标

截止 2014 年底，全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1001.1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00.50 公顷均已突破规划控制规模（781.56 公顷和 648.35 公顷）。按照 2010~2020 年规划预期，城镇工矿用地应净增加 2.2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应减少 168.18 公顷，则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规划控制规模之内。但 2010~2014 年城镇工矿用地净增加了 57.07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未按规划预期减少，反增 29.12 公顷，城镇与农村用地规模“双增加”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

### 1.2.5 规划空间布局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根据冀屯镇未来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未来 6 年建设用地刚性需求仍将持续增长，空间受限问题较为突出。为适应冀屯镇新的形势发展需求、做好后续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与管理工作，需要进行适时修改、调整规划空间布局。

冀屯镇《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见附表 2。

## 2 规划调整原则与规划目标

### 2.1 调整原则

规划调整遵循的原则：一是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确保耕地数量的稳定与质量的逐步提高；二是统筹兼顾，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三是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合理调整区域、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五是大力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能力。

### 2.2 规划目标

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结合现行规划的执行情况及新型城镇化、工业化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对冀屯镇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目标进行以下调整。

#### 2.2.1 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严格保护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到 2020 年保持在 6275.96 公顷以上，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5797.84 公顷以上。

#### 2.2.2 科学安排建设用地，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849.16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8.58 公顷以内，全部为新增城镇用地。其中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28.58 公顷，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27.60 公顷。

#### 2.2.3 土地利用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布局更加合理

农用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结构比由 2014 年的 85.70：12.55：1.75 调整为 2020 年的 87.60：10.65：1.75。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占城乡用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2014 年的 10.11% 增加到 15.98%。

#### 2.2.4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得到落实

积极推进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整治，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与土地整治补

充耕地的占补平衡。2015~2020 年需要补充 147.68 公顷。

冀屯镇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3。



### 3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根据冀屯镇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与上级下达的规划控制指标，对冀屯镇的土地利用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保障重点建设用地需要，保护好耕地和基本农田，实现土地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 3.1 农用地

农用地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和生态建设为前提，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进行。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农用地面积为 6984.1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60%。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52.01 公顷，比重提高 1.90%。

##### 3.1.1 耕地

规划至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6323.11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79.31%。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115.54 公顷，比重提高 1.45%。

##### 3.1.2 园地

规划至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2.9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4%。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和比重保持不变。

##### 3.1.3 林地

规划至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69.3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87%。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0.44 公顷，比重降低 0.01%。

##### 3.1.4 其他农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588.72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7.38%。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增加 36.91 公顷，比重提高 0.46%。

## 3.2 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建设用地面积为 849.1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6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52.01 公顷，比重降低 1.90%。

### 3.2.1 城乡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748.4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39%。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减少 152.01 公顷，比重降低 1.90%。其中城镇工矿用地面积增加 28.58 公顷，比重提高 0.36%，到 2020 年规模增加到 119.63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减少 180.59 公顷，比重降低 2.26%，到 2020 年规模减少到 628.86 公顷。

### 3.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规划至 2020 年全镇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6%。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和比重保持不变。

## 3.3 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20 年其他土地面积为 139.50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75%。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和比重保持不变。

### 3.3.1 水域

规划至 2020 年水域面积为 137.97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73%。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和比重保持不变。

### 3.3.2 自然保留地

规划至 2020 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 1.5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2%。与 2014 年相比，面积和比重保持不变。

冀屯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附表 4。

##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 4.1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 4.1.1 耕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6275.96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6015.86 公顷，增加 260.10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耕地面积为 6323.11 公顷，比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多保 47.15 公顷。调整后，早生村、岳村和包公庙村等村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同程度地增加，前姚村、宪录村和冀屯村等村耕地保有量目标不同程度地减少。冀屯镇耕地保有量目标调整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耕地保有量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调整前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增减量
冀屯村	300.8	271.93	-28.87
岳村	156.8	193.99	37.19
范屯村	114.4	127.3	12.90
张千屯村	288.41	297.55	9.14
前桥位村	144.2	149.81	5.61
后桥位村	114.95	119.33	4.38
后屯村	178.3	181.3	3.00
南坦村	194.22	199.51	5.29
南流村	142.09	145.89	3.80
马正屯村	110.7	126.6	15.90
东北流村	118.93	140.56	21.63
西北流村	137.23	147.38	10.15
文庄村	79.35	102.72	23.37
麻小营村	148.57	170.42	21.85
小麻村	115.32	131.8	16.48
大麻村	223.82	251.29	27.47
白草岗村	140.21	146.21	6.00
赵流河村	358.33	375.21	16.88
东王河村	98.75	111.65	12.90
西王河村	132.95	147.96	15.01
南王河村	66.31	71.56	5.25
包公庙村	205.06	234.21	29.15
褚邱村	345.97	350.47	4.50

####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表 1 耕地保有量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调整前耕地保有量	调整后耕地保有量	增减量
早生村	462.56	513.67	51.11
宪录村	461.8	415.69	-46.11
亮马台村	138.06	132.97	-5.09
益三村	211.21	212.25	1.04
前姚村	157.22	86.36	-70.86
后姚村	94.08	106.28	12.20
西耿村	221.62	221.96	0.34
上官庄村	158.76	181.9	23.14
小洼村	110.98	113.26	2.28
大洼村	71.62	84.73	13.11
冀屯镇良种场	12.28	12.24	-0.04
合计	6015.86	6275.96	260.10

规划 2015~2020 年减少量控制在 131.77 公顷之内，全部为建设占用减少耕地。

规划期内全镇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344.63 公顷（全部为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其中 2010~2014 年，全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 97.32 公顷；2015~2020 年，全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不低于 247.31 公顷（全部为农村居民点整理补充耕地）。

冀屯镇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详见附表 5。

#### 4.1.2 基本农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5797.84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5540.15 公顷，增加 257.69 公顷。根据辉县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各村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有所调整，早生村、益三村和张千屯村等村有不同程度增加，范屯村、前姚村和岳村等村有不同程度减少。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详见表 2。

4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表2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调整前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调整后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增减量
冀屯村	263.41	264.61	1.2
岳村	172.64	163.2	-9.44
范屯村	114.64	107.57	-7.07
张千屯村	247.57	267.47	19.9
前桥位村	142.46	144.66	2.2
后桥位村	109.78	115.53	5.75
后屯村	176.48	176.11	-0.37
南坦村	171.57	177.43	5.86
南流村	125.81	132.86	7.05
马正屯村	113.22	113.22	0
东北流村	126.51	136.62	10.11
西北流村	126.60	135.64	9.04
文庄村	83.21	83.73	0.52
麻小营村	145.21	152.45	7.24
小麻村	113.59	118.15	4.56
大麻村	216.49	232.18	15.69
白草岗村	139.02	142.49	3.47
赵流河村	356.31	354.67	-1.64
东王河村	96.77	102.86	6.09
西王河村	127.74	133.07	5.33
南王河村	57.11	59.85	2.74
包公庙村	200.26	207.47	7.21
褚邱村	344.30	344.65	0.35
早生村	426.31	497.17	70.86
宪录村	388.10	401.73	13.63
亮马台村	122.19	124.04	1.85
益三村	156.15	188.52	32.37
前姚村	42.87	38.56	-4.31
后姚村	88.23	95.45	7.22
西耿村	205.16	204.42	-0.74
上官庄村	160.83	179.74	18.91
小洼村	104.83	109.54	4.71
大洼村	69.40	80.52	11.12
冀屯镇良种场	5.38	11.66	6.28
<b>合计</b>	<b>5540.15</b>	<b>5797.84</b>	<b>257.69</b>

### 4.1.3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情况

《现行规划》确定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5540.15 公顷，实际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是 5540.15 公顷，依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2014 年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成果进行统计，从地类上看，耕地 5533.00 公顷、其他地类 7.15 公顷；从质量等别上看，平均质量等级为 5.50 等。

根据辉县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全镇调入基本农田 345.02 公顷，主要位于张千屯村、大麻村等村，全部为水浇地；调出基本农田 87.33 公顷，主要位于岳村、范屯村等村。

划定后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共 5797.84 公顷，与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目标一致。从地类上看，耕地 5797.84 公顷；从质量等级上看，平均质量等级为 5.57 等。

冀屯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详见附表 6。

## 4.2 建设用地布局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为 849.16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781.56 公顷，增加 67.60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与上级下达指标一致。调整后，冀屯村、宪录村和前姚村等村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麻小营村、小麻村和大麻村等村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冀屯镇各村镇规划控制指标调整表详见附表 11。

2015~2020 年，全镇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28.5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17.20 公顷。

### 4.2.1 城乡建设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748.49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648.35 公顷，增加 100.14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上级下达指标一致。调整后，冀屯村、岳村和范屯村等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包公庙村、东王河村和西王河村等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有所减少。

2015~2020 年，全镇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45.78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28.5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17.20 公顷。

#### 4.2.1.1 城镇工矿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19.63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36.20 公顷，增加 83.43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与上级下达指标一致。调整后，冀屯村、岳村和范屯村等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增加；宪录村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有所减少。

2015~2020 年，全镇安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8.58 公顷，全部用于其他重点区域建设，主要位于冀屯村、文庄村等村，重点保障全域内基础设施、民生等重点项目。

#### 4.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为了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的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为 628.86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612.15 公顷，增加 16.71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规模与上级下达指标一致。

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拆旧总规模 297.79 公顷，全部用于保障农村建设安排拆旧；建新总规模 117.20 公顷，全部用于农村健康养老、民生工程、乡村旅游和乡村风貌改造等项目。

#### 4.2.2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此次规划调整上级下达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100.67 公顷，较《现行规划》的 133.21 公顷，减少 32.54 公顷。实际落实 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100.67 公顷，与上级下达指标一致。

## 5 土地整治与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 5.1 土地整治

2015~2020 年，全镇安排农村居民点整治总规模 297.79 公顷，新增耕地 247.31 公顷。主要分布在以下各村，张千屯村整治总规模 28.08 公顷，新增耕地 23.30 公顷；包公庙村整治总规模 25.63 公顷，新增耕地 21.27 公顷；前姚村整治总规模 24.69 公顷，新增耕地 20.49 公顷；岳村整治总规模 23.74 公顷，新增耕地 19.86 公顷。

### 5.2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按照“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能源、交通、水利等行业规划，合理安排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用地，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区域竞争力提升的基础设施体系。《调整方案》安排了 20 个重点建设项目。其中交通项目 14 个、其他项目 6 个。冀屯镇重点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10。



## 6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 6.1 土地用途分区

本次规划调整后冀屯镇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 6091.0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6.40%；一般农地区 821.8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31%；城镇建设用地区 83.1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4%；村镇建设用地区 633.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5%；独立工矿区 37.6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47%；林业用地区 74.0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3%；其他用地 231.1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90%。

冀屯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详见附表 8。

### 6.2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本次规划调整后冀屯镇允许建设区面积 848.0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64%；限制建设区 7124.7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9.36%。

冀屯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表详见附表 9。

## 7 对村级规划的调控

在全镇土地利用规划指标控制下，根据各村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展趋势、资源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和潜力等因素，对各村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行调整，优先保障全镇重大项目用地，统筹安排其他用地，为全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

各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需落实《调整方案》分解确定的村主要规划控制指标，重大用地安排，并将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实到村。

冀屯镇各村镇规划控制指标调整表详见附表 11。

## 8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8.1 做好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

各部门、各行业编制的村镇、交通、水利、能源、旅游、生态建设等有关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从严审查各类规划的用地规模和标准，切实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用地方案，核减用地规模，调整用地布局。

### 8.2 加快建立废弃闲置宅基地整治利用和有偿退出机制

按照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整治目标，将农村居民点整治复垦目标的实现情况与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相挂钩，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加大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严格增减挂钩指标有偿调剂资金的征缴和反馈使用，鼓励和引导各方资金共同投入增减挂钩项目。根据有稳定的其他居住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人申请，采取置换、奖励、补助或者城镇购房补贴等方式协商收回空闲或者多余的宅基地。退出的农村宅基地依法优先用于满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符合规定申请宅基地的需求，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理、复垦和利用。

### 8.3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机制

加强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倒逼用地方式和发展方式转变。强化村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逐步提高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亩均投资强度标准和亩均税收标准，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和优化配置，促进村镇集约发展。坚持实行征地率、供地率与用地报批相挂钩的政策，着力解决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问题，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全面推进村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善和拓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结合新农村建设和村庄整治，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 8.4 建立健全公共参与制度

规划调整方案要扩大公众参与，切实增强规划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经批准的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附表

表 1 冀屯镇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表 2 冀屯镇《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表

表 3 冀屯镇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表 4 冀屯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 5 冀屯镇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

表 6 冀屯镇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表 7 冀屯镇农村居民点用地情况表

表 8 冀屯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表 9 冀屯镇建设用地管制分区情况表

表 10 冀屯镇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表 11 冀屯镇各村规划控制指标调整表

### 附图：

1. 冀屯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
2. 冀屯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3. 冀屯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